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關於變更指數規則、委任市場證券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公告

### I. 變更指數規則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中證香港紅利指數（「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就建議變更指數規則發出公告。

為提高指數的流動性標準，指數樣本空間的條件將作以下改動（改動已劃有底線），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指數樣本空間由在聯交所上市並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香港市場證券組成：

- (1) 滿足中證香港300指數樣本空間所有條件；
- (2) 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 50% 且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不低於5000萬港元；
- (3) 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排名前 50%；
- (4) 過去三年連續現金股息率大於 0。」

經修訂的指數規則可於 [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查閱。

## II. 委任市場證券莊家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宣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 III. 委任參與證券商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宣佈，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子基金的現有參與證券商名單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sup>1</sup>查閱。上述變更將通過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增補予以反映。子基金的增補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sup>1</sup>可供閱覽。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sup>1</sup>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銷售文件」）的補充，並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本增補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基金認購章程增補

基金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18頁「**管理及行政**」一節「**參與證券商**」分節中完全刪去第三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2017年12月18日，子基金有11家參與證券商，即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21頁「**香港高息股ETF**」一節「**主要資料**」分節中刪除「參與證券商」一欄詳情，並以下文取代：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22頁「**香港高息股ETF**」一節「**主要資料**」分節中刪除「市場證券莊家」一欄詳情，並以下文取代：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4.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23 頁「**香港高息股 ETF**」一節「**特定風險**」分節中完全刪去「**組合集中風險**」一段風險因素，並以下文取代：

「**組合集中風險** – 截至2017年12月8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30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77.29%。因此，香港高息股ETF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ETF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ETF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5.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23 頁「**香港高息股 ETF**」一節「**特定風險**」分節中完全刪去「**市場集中風險**」一段風險因素，並以下文取代：

「**市場集中風險** – 香港高息股ETF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截至2017年12月8日，相關指數中約85.97%的指數股份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ETF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6.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25 頁「**指數**」一節「**基本資料**」分節中，中證香港紅利的前十隻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比重現更改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8日，中證香港紅利的前十隻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成分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0005.HK	滙豐控股	金融業	10.06
2.	3988.HK	中國銀行	金融業	10.02
3.	0939.HK	建設銀行	金融業	9.94
4.	1398.HK	工商銀行	金融業	9.90
5.	0883.HK	中國海洋石油	能源業	7.98
6.	2388.HK	中銀香港	金融業	6.91
7.	3968.HK	招商銀行	金融業	5.96
8.	0386.HK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能源業	5.93
9.	2007.HK	碧桂園	房地產	5.89
10.	1288.HK	農業銀行	金融業	4.70

7.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25 頁「**指數**」一節「**基本資料**」分節中，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按其投資所在國家地區劃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權重現更改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8日，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按其投資所在國家地區劃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權重如下所列：

國家地區名稱	權重 (%)
澳門	4.0
英國	10.1
香港	16.7
中國	69.3
合計	100.00

8.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26 頁「**指數**」一節「**指數選樣方法**」分節中完全刪去(B)段，並以下文取代：

「(B)符合上文(A)項所述全部條件的證券中挑選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

- 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50%且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不低於5000萬港元；
- 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排名前 50%；及
- 過去連續三(3)年股息率大於 0。」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連同本增補一併派發。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